

2022 年度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 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院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专门成立由办公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价任务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。

（一）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

2022 年本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1417.16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270.90 万元，决算数 1270.90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89.68%。

2022 年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项目支出共计 9 个，年初预算安排 608.08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325.74 万元，决算数 325.74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53.57%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

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院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截至 2022 年底，单位内设机构 8 个，在职人员 49 人（含工勤人员 2 人）。院属预算单位 1 个，包括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专门成立由办公室等科室（单位）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于2023年3月9日，圆满完成了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。

1.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涉及项目9个，预算资金608.08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9个，共涉及资金608.08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2.91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，共涉及资金0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%；社保基金预算项目0个，共涉及资金0万元，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，共涉及资金0万元，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%。

从评价情况看，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8个，“良”项目0个，“中”项目0个，“差”项目1个，评优率为88.89%。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主管部门（单位）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（调整后）	自评得分	自评等级
1	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	路面硬化	10.6154	98	优
2	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	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53.960620	98	优
3	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	国家赔偿	22.495120	98	优
4	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	提前下达 2021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	38.800725	98	优
5	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	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	72.739279	98	优
6	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	卫生间改造	14.573900	98	优
7	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	书记员人员经费（运转保障）	40.440500	97.5	优
8	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	劳务派遣人员经费（运转保障）	72.111947	99.5	优
9	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	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120.00	0	差

2.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1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为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会议，更加务实抓班子、带队伍、强基础、重实效。扎实推进作风纪律专项整治，推动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向好发展。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积极开展送法普法活动。注重矛盾化解，规范办案程序，积极推进平安建设，促进和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，为全面建设新时代沿海强县、魅力昌黎贡献检察力量。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 年基本实现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。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70.90 万元，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1270.90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2022 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652 件，促进了司法公正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组建听证员人才库，邀请人民监督员、听证员参加案件公开听证 68 人次，实现监督检查办案各条线全覆盖。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。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，完成绩效指标有 9 项，评价结论为优。具体情况为：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%，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%，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%，一般性支出压缩率 10%，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昌黎县经济发展，显著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力，节能减排 10%，实现了绿色办公，保证了检察业务可持

续性，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%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2 年本部门预算项目 9 个，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 9 个，自评覆盖率为 100%。其中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 8 个，“良”项目 0 个，“中”项目 0 个，“差”项目 1 个，评优率为 88.89%。

所有自评项目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总数共计 75 个，其中已实现绩效目标 65 个，未实现绩效目标 10 个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（一）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

2022 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恰当适宜，能够全面准确的反映部门整体的运行情况。2022 我院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聚焦主责主业，深入持续打击各类犯罪，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，为昌黎县通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格局作出贡献。信息管理方面，能够按规定内容限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和绩效自评结果，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性，及时性，透明度。预算执行方面，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，坚持开源节流、勤俭节约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。财务管理方面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法规，资金支出规范，会计核算准确、真实、规范，不存在截留，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资产管理方面，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及时更新，实现动态管理；严格规范执行资产登记、配置、处置程

序，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

通过分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进行对比倒查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，拟将于2023年3月在部门门户网站、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将结合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整改，反思不足，总结经验，并用于指导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和绩效管理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针对绩效自评涉及个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，资金使用率不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将会在日后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，健全制度，多方协调，优化流程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精准度。合理分配、使用转移支付资金，加强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，根据科室工作特点及需求，进行重点保障，优化部门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

昌黎县人民检察院

2023年3月9日